

# 2025 年友谊镇三联村六散屯 农村供水水源置换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凭祥市水利局

承包人：凭祥市产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 一、工程概况 .....        | 1  |
| 二、合同工期 .....        | 1  |
| 三、质量标准 .....        | 2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2  |
| 五、项目经理 .....        | 2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 2  |
| 七、承诺 .....          | 3  |
| 九、签订时间 .....        | 3  |
| 十、签订地点 .....        | 3  |
| 十一、补充协议 .....       | 3  |
| 十二、合同生效 .....       | 4  |
| 十三、合同份数 .....       | 4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  |
| 1. 一般约定 .....       | 6  |
| 2. 发包人 .....        | 8  |
| 3. 承包人 .....        | 9  |
| 4. 监理人 .....        | 11 |
| 5. 工程质量 .....       | 12 |

|                     |    |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2 |
| 7. 工期和进度 .....      | 12 |
| 8. 变更 .....         | 13 |
| 9. 价格调整 .....       | 15 |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5 |
|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   | 17 |
| 12. 竣工结算 .....      | 17 |
|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 18 |
| 14. 违约 .....        | 19 |
| 15. 不可抗力 .....      | 20 |
| 16. 争议解决 .....      | 20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凭祥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凭祥市产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友谊镇三联村六散屯农村供水水源置换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友谊镇三联村六散屯农村供水水源置换工程。

2. 工程地点：凭祥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 年友谊镇三联村六散屯农村供水水源置换工程，范围内容包括：新建热镀锌钢管 DN50-80 输水主管，长约 10000 米；安装管道加压泵 2 套；新建加压泵房 1 间，面积约 5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设计图纸及投标预算清单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以实际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捌元叁角柒分（小写¥ 665518.37）；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玉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凭祥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凭祥市水利局（公章）

承包人：凭祥市产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凭祥市南大路一支4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凭祥市凭祥  
边境经济合作区友谊关工业园  
西瓜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林良成

法定代表人：蓝玓

电话：0771-8536980

电话：0771-8587905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凭祥支行

账号：66000002051490001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GF-2017-0201 )



32

验收规范，若这些规范标准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2）甲方制定并向乙方提交且经乙方确认的甲方的施工规范及施工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2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凭祥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凭祥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凭祥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8 交通运输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谭祖燮；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0771-852318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凭祥市南大路1支4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日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

### 2.2.3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蒋玉和；

身份证号：4503251984091809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718679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9)0000750 ；

联系电话：1877712808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广西兴安县兴安镇城郊塘市村委会水南村 8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117 21

三

## 1

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6.1 安全文明施工”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3 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0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

## 8. 变更

###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可能引起超投资计划的设计、施工变更或建筑材料更换等，应由相关参建单位现场会审确认后，由设计部 门出具变



更说明，并及时按下列程序报批：（一）单项设计或施工变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材料更换 单项增加投资 5 万元以下，且累计在不可预见暂定额（经批复的 原总投资概算的 5%，下同）内的，由项目业主单位班子讨论决定，将变更单和审批意见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备案；（二）单项设计或施工变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60 万元以下，材料更换单项增加投资 5 万元至 60 万元，累计变更在不可 预见暂定额内的；或累计变更超出不可预见暂定额但少于 60 万元的，由项目业主单位报分管副市长同意，同意变更后将变更单 和审批意见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备案；（三）单项设计或施工变更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100 万元 以下，材料更换单项增加投资 60 万元至 100 万元，累计变更在 不可预见暂定额内的；或累计变更超出不可预见暂定额但少于 100 万元的，项目业主应提供设计、勘探、监理等相关单位核实 报告或者专家变更论证报告，以及设计变更原因及变更科目的工 程量清单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同意，同意变更后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同时将变更单和审批意见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备案；（四）单项设计或施工变更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材料更换 单项投资 100 万元以上累计变更在不可预见暂定额内的；或累计 变更超出不可预见暂定额且多于 100 万元的，项目业主应提供设 计、勘探、监理等相关单位核实报告或者专家变更论证报告，以 及设计变更原因及变更科目的工程量清单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同 意，同意变更后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同时将变更单和审批意 见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备案；变更程序报批未完成的，不得组织进行变更内容施工。。

## 8.2 变更估价

###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价格，按合同已有的单价价格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单价价格变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财政及审计部门审定。

## 9. 价格调整

###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综合单价包干,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

## 10.2 预付款

###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 10.2.2 计量

#####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每月 15 日，按进度向监理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 10.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 个月。

##### 10.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0.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进场后申请预拨付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款合同价的 90%，经竣工结算审核后拨付至工程审定总价的 97%，自竣工验收当天起，质保期为一年，待工程复检合格后全额拨付至工程审定总价的 100% 。

##### 10.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1、《工程用款支付证书》；2、监理单位填制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格式自定）；3、预算内（外）资金月度款计划表；4、申请拨付资金报告；5、其他相关资料。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影响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自行负责。

##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 11.2 竣工验收

#### 11.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凭祥市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开展验收。

#### 11.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5 日。

### 11.3 工程试车

#### 11.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水管通水测试。

## 12. 竣工结算

###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等。

###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材料 2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无。

###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3.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 13.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3.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预留审计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3.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13.4 保修

##### 13.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 13.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4.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施工合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1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果合同约定的或者守约方要求的违约金没有明显高于或者低于实际损失，就以该金额为准，如果高于或者低于实际损失的 30%，双方都可以要求人民法院予以调整。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16.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 日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7.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凭祥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凭祥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凭祥市产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凭祥市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二期办公楼进行室内装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本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为：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保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 7 天内，将全部保修金（本金）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凭祥市水利局

承包人（盖章）：凭祥市产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2: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凭祥市凭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凭祥市产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 年友谊镇三联村六散屯农村供水水源置换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友谊镇三联村六散屯农村供水水源置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凭祥市水利局

乙方（盖章）：凭祥市产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